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ᠭᠤᠨ ᠲᠣᠨ ᠵᠢᠨ ᠬ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ᠲᠤᠨ ᠵᠢᠨ ᠬᠤᠨ ᠮᠤᠮᠤᠨ ᠲᠤᠨ ᠵᠢᠨ ᠬᠤᠨ ᠮᠤᠮ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文件

内工发〔2021〕5号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各有关企业工会：

2020年，自治区总工会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着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全区参加单位1.3万多家、职工110余万人，累计发放补助金4000多万元，有效减轻了职工的经济压力。2021年度（第三期）职

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互时间定于5月1日开始，12月10日结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全国劳模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总十一届三次全委会议要求，围绕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工会在促进建立与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不断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二、活动内容

(一) 参互对象。自治区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和参互退休职工（2019年和2020年连续参互的在册参互职工，现已办理退休手续并继续参互的职工，简称“参互退休职工”）。

活动采取集体会员制，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不接受个人单独参加。同一单位参加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职工的75%（含）。

(二) 交费标准。在职职工按每人每期100元、参互退休职

工按每人每期 400 元（含自治区总工会每人补助的 10 元）的标准。每个互助期为一年，每人限交一份，一年办理一次。

（三）补助标准。参互职工住院统筹内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之后的自付部分，进行分段补助报销。

1. 自付部分在 0—10000 元（含）的，按 40% 比例补助；

2. 自付部分在 10000 元（不含）—100000 元（含）的，按 70% 比例补助；

3. 自付部分在 100000 元（不含）—250000 元（含）的，按 100% 比例补助；

4. 超过 250000 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5. 职工医疗互助实行住院补贴制度（不包含门诊治疗）。2020 年度（第二期）起参互的职工住院每天补贴 10 元，连续参互两年的职工每天补贴 20 元，连续参互三年以上的职工每天补贴 30 元，补助天数以医保结算单据为准，且最长补助时限为 30 天；

6. 凡享受过一次住院补贴的，下一个保障期的住院补贴重新计算；

7. 参互职工在一个保障期内多次住院的，只享受第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

8. 参互职工领取住院补助金和住院补贴后，累计金额达不到 200 元的，补足 200 元。（详见《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

障 2021 年度（第三期）活动实施细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把职工互助保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要切实抓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把互助保障作为拓展工会服务渠道、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主动抓、工会上下合力抓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力量配备，明确专人负责，盟市级办事处不得少于 2 人，旗县级代办点不得少于 1 人，保持人员稳定性，确保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专人专管，规范实施。

（二）周密部署安排，有序有力推进。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强力推进这项工作。按照区总的统一部署和要求，5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实施 2021 年度（第三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入会工作，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各盟市续会率不得低于 95%。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工会组织要向广大职工宣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充分利用文件、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多元阵地，广泛宣传互助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规定、办理流程及补助实例，讲清互助活动“有病人帮我，无病我帮人”的初衷，充分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印证互助活动给职工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为开展职工互助创

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 加强考核激励，持续跟踪问效。区总将职工互助保障行动作为服务保障职工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盟市工会年度考核工作目标。根据各盟市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人数，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达年度任务指标。

- 附件：1. 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2021 年度（第三期）活动实施细则
2. 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工作任务分配表



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2021 年度（第三期）活动实施细则

为助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缓解职工因病带来的经济负担，增强职工医疗抗风险能力，根据《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章程》和《内蒙古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参互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①，均可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活动采取集体会员制，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不接受个人单独参加。同一单位参加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其全部职工的 75%（含）。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加住院^②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① **在职职工**：指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在工作岗位履职的职工（以参互时间为准，超过半年非正常情况下不在单位上班履职或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人事）关系的离岗职工，则视为非在职职工，不在参互活动之列）。

② **住院**：包含普通住院和急诊转住院。急诊转住院后，急诊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视为住院费用一并报销。

应做好以下资料的准备和配套工作。

(一)《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申请书》和《参加职工医疗互助活动会员名单》(可直接从系统打印);

(二)《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互申请表》纸质文档一份(附件1-1);

(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一份,单位可统一出具证明;

(四)入会工作结束后,各代办点准确填报《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互单位台账》(附件1-2)到办事处;各办事处汇总数据,认真填写《年度参互汇总表》(附件1-3),一并留存备案。

第三条 2021年度(第三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互集中办理时间为本年5月1日至9月30日,其余办理时间为10月至12月每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12月10日前办结完毕。

第四条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保障期为一年,从办结参互手续后的次日零时起,至一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二章 互助金及监管

第五条 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2021年度(第三期)参互职工交费标准定为:在职职工每人100元,参互退休职工每人400元。互助金一经交纳,一律不予退还。

第六条 互助金的来源:

- (1) 职工交纳的互助金；
- (2) 政府、行政、工会的补助；
- (3) 自治区总工会安排的风险准备金；
- (4) 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 (5) 利息及其它合法收入。

第七条 互助金由各级工会组织接受职工入会申请时，一次性收取。

第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收取的互助金，按规定时限上交到互助办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审核通过后，由互助办给参互单位统一开具相关票据。

第九条 互助金的收支情况按周期公示，接受监督。（2019年度开始的至2020年底为一个活动周期，依此类推）。其经费收支情况经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监事会审计后，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在总工会网站等媒体公示，接受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互助待遇和支付

第十条 参互职工在保障期内享受住院及门诊特殊慢性病^③医疗补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

^③ **门诊特殊慢性病**：特指恶性肿瘤到门诊治疗的放疗、化疗和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三种慢性病（不含门诊检查和买药），其补助方法按月结算。

统筹支付后的自付部分（不含个人自费费用^④），采取单次住院^⑤按分段计算的办法给予补助，每个保障期补助最高金额为250000元。

1. 自付部分在0—10000元（含）的，按40%比例补助；

2. 自付部分在10000元（不含）—100000元（含）的；按70%比例补助；

3. 自付部分在100000元（不含）—250000元（含）的，按100%比例补助；

4. 超过250000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5. 职工医疗互助实行住院补贴制度（不包含门诊治疗）。2020年度（第二期）起参互的职工住院每天补贴10元，连续参互两年的职工每天补贴20元，连续参互三年以上的职工每天补贴30元，补助天数以医保结算单据为准，且最长补助时限为30天；

6. 凡享受过一次住院补贴的，下一个保障期的住院补贴重新计算；

7. 参互职工在一个保障期内多次住院的，只享受第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

8. 参互职工领取住院补助金和住院补贴后，累计金额达不

^④ **个人自费费用**：包括药品目录中乙类药自理部分和丙类药、特检特治费自理部分、超限价自付费用、转诊先自付费用等。

^⑤ **单次住院**：除正常住院外，还包括根据病情需要，按医嘱要求，在24小时内转入其它医院并办结住院手续的情况。

到 200 元的，补足 200 元。

第十一条 参互职工在一个保障期内发生多次住院的，享受相应次数医疗补助，但已审批过的补助不得与下一次补助累计。

结算公式为：补助金 = (进入统筹费用 - 统筹基金等已支付费用) × 分段比例

第十二条 职工申领互助补助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参互职工身份证、医保卡和银行卡复印件；
2.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和医疗费用收据；
3. 住院治疗用药清单和出院证明书；
4. 急诊转住院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急诊相关材料；
5. 门诊治疗需提供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和尿毒症血液透析相关诊断证明。

参互职工已身故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法医鉴定书、户籍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的复印件。

当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办理申领手续时，需提供与已故参互职工的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受益人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参互职工出院后，应当在医保结算后九十日内持有关凭证，由参互职工本人（或近亲属）向所属工会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享受互助补助金的权利。经审核通过后，所属工会上报代办点或办事处留存，并将申请资料原件通过系统上传互助办审核。

职工补助金在通过互助办审核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参互职工入院时间或出院时间不在互助保障期内，补助金的核算，按照互助有效期的住院天数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进行计算。

参互职工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不在同一保障期的，按照入院时间所在保障期的政策核算补助金。

第四章 续互职工参互规定

第十五条 续互职工分为两类，一类为在职职工；一类为“参互退休职工”〔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且年龄不超过70（含）周岁〕。

第十六条 参互退休职工，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医疗保障情况，互助金定为每人每期400元。

第十七条 参互退休职工的手续在原单位办理，补助标准按照在职职工同等待遇执行。

第五章 互助保障除外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互助保障补助。

（一）在互助期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自费费用和其它医

疗费用；

(三) 参互职工拖欠基本医疗保险费，互助期内仍未补交的；

(四) 工伤、生育^⑥（含节育）、职业病的医疗费用；

(五) 不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的；

(六) 参互职工转外地医院治疗，未按医保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

(七) 不在住院收费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

(八) 交通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提供医保结算单据的除外）；

(九)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⑦所致的医疗费用；

(十) 打架斗殴、吸毒、自杀、酗酒等违法犯罪所致的医疗费用；

(十一) 采取欺骗隐瞒、作弊行为骗取补助金的。

第十九条 如有第十八条第十一款所指行为，即时取消其申领补助金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职工中途退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从退出之日起，终止享受补助权利，所交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

⑥ **生育**：妊娠过程发生的不纳入生育保险报销的住院费用，视同普通住院办理。

⑦ **不可抗力因素**：一是自然因素，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二是社会因素，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罢工、禁运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1

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互申请表

单位名称 (工会盖章)		单位编码	代办员： 联系电话：		
互助机构 意见（盖章）		互助机构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互助金交纳 标准：在职 职工每人每 期 100 元， 参互退休职 工每人每期 400 元。
缴纳城镇 职工医保 人数		续互 人数	新参互 人数		
在职参 互人数		在职参 互比例	退休参 互人数		
单位 总人数		参互 总人数	互助金 总额		
说明	单位编码：参互单位系统登录时的单位账号，由各办事处、代办点提供； 互助金总额：在职职工每人 100 元，退休职工每人 400 元累加填写。				

附件 2

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工作任务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2021 年目标任务（人）
1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	183888
2	呼伦贝尔市总工会	120240
3	兴安盟工会	60628
4	通辽市总工会	94144
5	赤峰市总工会	144438
6	锡林郭勒盟工会	63473
7	乌兰察布市总工会	82009
8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136486
9	巴彦淖尔市总工会	59122
10	乌海市总工会	48142
11	阿拉善盟工会	27446
12	满洲里市总工会	24315
13	二连浩特市总工会	3324
14	自治区教科文卫体工会	10000
15	自治区建筑建材交通机冶工会	5055
16	自治区财贸轻纺农牧林水工会	4798
17	自治区国防邮电工会	7321
18	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	4722
19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45817
20	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31755

